

墨江县城市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财务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L53A00323001590)

一、招标条件

墨江县城市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财务审计服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云南墨江北辰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墨江县城市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财务审计服务组织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墨江县城市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及财务审计服务

1.2项目地点：墨江县县城建成区。

1.3招标编号：L53A00323001590

1.4项目规模：新建规模为1.0万m³/d,建后设计总规模为2.0万m³/d。配套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共31.62km,管径为DN400-DN1500。(1)新建二期生化池、MBR膜池、鼓风机房及配电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紫外消毒池新增二期设备，新建污泥干化棚。(2)更换一期预处理段老旧设备，主要包括：粗格栅、进水潜水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等。(3)配套新建污水管网19.38km,管径为DN400-DN500;改造污水主管12.24km,管径为DN800-DN1500;合计共31.62km。(4)其它配套包括排水、供水、供电设施、消防、监控系统、道路、绿化、停车等设施。

计划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2430.18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18599.22万元、第二部分其它费用2097.68万元、预备费1034.85万元、建设期利息672.9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53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内容为准。

1.5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造价控制及跟踪管理咨询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中，应委托公司的进度安排随时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协助业主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商务谈判及造价条款的拟定，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等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前协同建设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对跟踪情况提出意见；项目竣工后，出具的建安工程审核报告及项目定案表，协同编制建设工程竣工决算财务报表，综合汇总出具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

具体工作：

1. 建设程序及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2. 招标、投标以及合同的订立执行情况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3. 建设资金的控制和支付情况以及概、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等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协助业主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商务谈判及造价条款的拟定；自行建立合同台账，实施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合同全过程监控；对本项目设计增减变更的造价审查和施工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工程量的审核、新增工程的组价计价、单价控制价的审核，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查、工程量、工程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控制、本项目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审核控制及工程索赔（费用及工期等）的处理；协助业主做好资金计划管理工作，协助业主做好中间结算，以及业主在本项目实施阶段的有关造价方面的其他合理性要求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5. 竣工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6.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和批复工期执行情况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7. 竣工决算阶段（①概算执行情况审计，审查建筑安装工程、设备及工器具投资、待摊投资的概算批复和实际完成情况，各项费用支出是否按规定标准控制，有无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等。了解各项费用超概算原因，分析其合理性；②资金来源审计，审查各级资金到位情况以及资金来源的真实性。③财务支出情况审计，审查财务支出的合规合法性。④债权债务情况审计，审查和评价债权债务列账的真实可靠性与合法性。⑤交付使用资产情况审计，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符合条件，交付使用资产所有内容是否全部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和调整概算，是否存在概算外项目；⑥竣工决算报表审计，竣工决算财务报表是否编制完整，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准确、齐全，各表间勾稽关系是否对应等。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书的内容是否完整，项目管理及决算中存在的问题、建议；⑦建设项目投资效益情况的审计，包括经济效益（含财务效益和国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审计；⑧其他与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相关事宜。⑨交付使用资产及验收情况审查；⑩协助甲方编制项目竣工决算资产清单；）（具体以采购人委托为准）。

注：采购人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

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费用的要求。

1.6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委托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工作结束。

1.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地方现行的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服务标准及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8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已落实。

1.9招标形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3.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3.3企业业绩要求：

①造价咨询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至少（含）1个单项合同总投资5000.00万元及其以上或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40.00万元及其以上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且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单位名称、承包范围、合同总投资（或合同金额）、签字盖章、日期等有效内容，无业绩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的，不予认可]。

②财务咨询业绩：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至少（含）1个单项合同总投资5000.00万元及其以上或单项财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其以上建设工程审计、财务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服务其中一项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审计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审计报告或业主证明等，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造价咨询业绩由负责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提供，财务咨询业绩由负责承担本项目财务审计服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4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2022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成立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若为2022年以后成立公司且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资金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3.5项目负责人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在本单位）。其他要求：须具有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且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2）财务审计服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财务审计服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注：①拟派往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和财务审计服务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由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任务的单位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负责人由承担本项目审计服务任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3.6其他项目组成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8人（包括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驻场人员至少4人，均须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少于2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不少于1人；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需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3.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二家（只接受造价咨询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联合体，且造价咨询单位须作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方式一：网上获取

4.1投标申请人请于**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分至11:30分，下午13: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操作如下：

登录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www.ynzbw.com>），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注：建议使用微软的ie8及以上版本浏览器，不要使用第三方浏览器；如果遇到无法网上支付问题，请注意浏览器提示，注意启用银行控件即可；技术咨询电话：0871-65388167。

方式二：现场获取

4.2投标申请人请于**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每日上午09:00-11:30至下午13:30-17:30（法定工作日）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10室购买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售价：800元/套，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方式一或方式二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五、开标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0月17日14时00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楼第2开标厅。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3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密封递交。

5.4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5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墨江北辰紫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联系人：谢兴金、郑艳、覃伟、刘海斌、何倩、雷海生、鹿雯、姚玲波、罗红坚

联系电话：0871-65337174

邮箱：3439946219@qq.com